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 年下半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董事长郭宏新、董事马明控股企业之子公司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协议，由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宏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明、董事葛萃萃均为本公司股东，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郭宏新、马明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诚信大道 211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郭宏新

(二) 关联关系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宏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明、董事葛萃萃均为本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协议，由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是有必

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